



驾校报名未培训 退学要扣费多少?

福州一女士在驰顺驾校报名学车遇到此事,起初,驾校要求按合同扣除50%的学费,经协商,驾校将学费扣除10%后退还

■海都记者 刘文辉 马俊杰 文/图
实习生 伊招鑫

8月20日,福州市民朱女士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2021年,她在仓山区奥体附近的驰顺驾校报名学车,不过,从报名到现在,她没有参与上课和考试,最近因为个人原因,她没有学车需求,要求驾校退还学费。

“学费交了3880元,驾校方面要扣除50%的钱。”朱女士表示,对驾校的退款,她无法接受。驾校该退款多少?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



驰顺驾校的练车场

学员:报名后未上课,退费只接受扣除10%

20日,朱女士给记者看了她此前签订的驾培合同,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而在退学事项上写着:“乙方入学登记取得学籍之前,因个人原因要求退学

的,甲方扣除总费用50%作为违约金后,退还乙方50%;乙方在正式取得学籍后,因个人原因要求退学,甲方退1200元培训费,双方不得有纠纷。”朱女士说,近期因为身

体不适,她不想学车了,此前只是签了合同,并未入学,就在八月初去驰顺驾校交涉退学退费事宜。这期间,双方对退费有不同的意见。“驾校主张按培训合同

标注的扣除50%,我就现场拨打了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他们回复‘未开始教学,应扣除20%’。”对此,朱女士表示,自己只能接受扣除10%的费用。

协会:学员退款正常扣除范围在10%~20%

8月20日上午10时许,记者来到朱女士所说的位于仓山区建新镇上的驰顺驾校。针对与朱女士退学费的争议,该驾校校长卢先生说,“根据合同协议来,合同上写得很清楚,学员在报名的时候也要看清楚。

有问题让学员当面来协商。”据卢先生介绍,该驾校属于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台江分中心管辖。

记者随即联系了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台江分中心的工作人员芮先生。芮先生告诉记者,驾

培合同关于学员的收费和退款是没有具体文件规范的,一般来说扣除10%~20%是合理的,扣除50%相对过高。“福州市驾培协会在今年8月份发行了一份扣除10%的合同范本。但是合同范本只能引

导驾校使用,不能强制驾校都按照合同实行。如果朱女士还有需要的话,我们可以继续帮忙,进一步调解。”

当天下午3时许,朱女士联系记者表示,双方已经协商一致,而驰顺驾校也已将扣除10%后的学费退还。

律师:若约定的违约金过高,可申请仲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的康国俊律师指出,违约金是指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时,按照合同的约定,为其违约行为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实践中,合同各方可以

约定违约金的标准,但如果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依法可以请求降低违约金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司法实践中对此掌握的标准一般是: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30%的,一般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驾校和朱女士根据驾

培协会建议的违约金标准,协商调整了违约金的数额,符合法律规定和社会实践。

康国俊律师表示,“希望福州所有驾校根据驾培协会建议的违约金标准修改合同,避免再产生争议。”

福州工业路下穿通道壁挂路灯 大白天为何一直亮



海都讯(记者 林童文/图) 8月20日下午,福州市民王先生向“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在台江区工业路中防万宝城下穿通道的壁挂路灯白天还亮不止,有浪费电的嫌疑,希望记者调查原因。

当天下午4时许,记者来到位于红旗大饭店门前的中防万宝城下穿通道,发现在即将进入通道的两侧,10盏壁挂路灯亮着(如上图画圈处),此时天气晴朗,能见度极佳。王先生告诉记者,这些路灯在中午他下班时就发现一直亮着,“上午11点多下班经过下穿通道发现这些灯一直亮着,等我1点

多去上班发现它们还亮着。”随后,记者采访了几位附近的商户,他们也证实了王先生的说法。

随后,记者将情况反映给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路灯管理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工业路中防万宝下穿通道还未正式移交他们管理,现在是由福建中防联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记者随即联系了该公司,该公司的杨先生告诉记者,已收到反映的问题,将马上派人前往现场核实处理,会在核实情况后联系记者告知原因。

截至记者发稿时,仍未收到该公司的情况反馈,记者将持续关注此事。

福州乌龙江畔 市民发现疑似“太岁”?

它重约2.56公斤,通体雪白,不过,是否为传说中“太岁”,专家也无法判断



经测量,此物重2.56公斤

海都讯(记者 林童文/图) “谁敢在太岁头上动土”,其中的“太岁”,颇具神秘感。民间俗称的“太岁”又称“肉灵芝”,现如今,在市场上,有的“太岁”竟价值百万。近日,福州市民田先生向“智慧海都”平台反映称,他在仓山区乌龙江江畔散步时发现了一个神秘物体,很像是民间传说的“太岁”。

田先生告诉记者,8月18日傍晚6点40分,他与妹妹一家在华威建新花卉产业园附近的乌龙江畔散步的时候,意外在江边的礁石堆中发现了通体雪白的物体。

田先生说,当时他查询

江边的礁石堆中 发现通体雪白的物体

了有关资料,发现此物与传说中的“太岁”十分相似,“这个物体当时看起来白白的一块,像冰块又像水母,和石头紧紧粘在一起,我用手摸了一下,又黏又有弹性。”

随后,田先生和妹妹一起将这个疑似“太岁”的物体

从石头上取了下来,带回家,放置在了装满水的桶中。

8月20日下午,记者在田先生家中见到了这个疑似“太岁”的物体。记者观察发现,此物体呈不规则的三角形,通体雪白,上面粘着部分泥土和水草,

从桶中取出时有黏液从上面滑落。记者用手触摸,感觉到此物表面柔软,还十分有弹性,沾到手上的东西有一种黏糊糊的感觉,但无任何异味,经过现场测量,此物最宽处有23厘米,重2.56公斤。

专家:“太岁”药效尚未有科学认证,不要盲目食用

田先生说,如果有学术机构或科研院所需要进行相关的科学研究,他愿意无偿将这个物体捐献出去。

随后,记者将现场拍摄的疑似“太岁”的图片发送给了专业人士。福建省农科院食用菌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柯斌榕告诉记者,民间俗称的“太岁”又称“肉灵

芝”,生长于地下,是由黏菌、细菌和真菌三类菌构成的一种稀有的聚合体,而关于“太岁”的存在、作用和药效,在生物学界始终有争议。“光从图片看,无法判断此物是否是传说的‘太岁’,到目前为止,‘太岁’在生物界还没有一个科学准确的定位,许多研究也尚处于初步阶段。”

福建中医药大学教授张喜奎告诉记者,在医学圣典《本草纲目》中曾把“太岁”收入“菜”部“芝”类,可食用、入药,奉为“本经上品”,对一些疑难杂症有着特殊的效果,认为“久食,轻身不老,延年神仙”。

张教授表示,他并未见过“太岁”的实物,但以现代医学的眼光,关于“太

岁”的药用价值有待考证,他并不建议人们去食用,“它属于一种大型黏菌复合体,有的人说泡水吃了有润肺、健脾、抗癌等神奇功效,但这些都是没有经过科学认证的,没有科学依据,其生物体中本身很可能附着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出于安全考虑,大家不要盲目食用。”



田先生发现此物在礁石堆中